

#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1〕208号

## 关于2021级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坚决防范和杜绝冒名顶替上学现象，按照教育部和江苏省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2021级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新生报到后1周内）

#### （一）硕士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1. 各学院组织专人对所有新生本人、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和本科（专科）毕业证书原件进行审查，保证上述四项信息、照片

(人像)为同一人,留存复印件。其中工商管理(MBA)和公共管理(MPA)新生须取得本科毕业证满3年(专科生须取得专科毕业证满5年),其余新生须在报到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专科毕业生需取得专科毕业证满2年)。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对“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以及享受加分政策等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

## (二) 博士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1. 各学院组织专人对所有申请考核制新生本人、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和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原件进行审查,保证上述四项信息、照片(人像)为同一人,留存复印件。

2. 各学院组织专人对所有硕博连读新生本人、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和原硕士期间的学生证原件进行审查,保证上述四项信息、照片(人像)为同一人,留存复印件,收取并注销原硕士期间的学生证。

3. 各学院组织专人对所有直博生新生本人、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进行审查,保证上述四项信息、照片(人像)为同一人,留存复印件。

4.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对“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

## 二、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新生报到后1月内)

### (一) 新生学籍信息核准

各学院组织新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和校学籍信息平

台上进行个人信息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核实纠正，政治面貌、籍贯、校区、出生日期等信息勘误，由学院审核。针对重要的学籍信息的修改，如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学院需进行材料审核，并报送研究生院，确保新生学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 （二）研究生电子注册

各学院需在开学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校研究生（含新生）的学籍电子注册工作，认真核对学生到校情况。研究生院将进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新生学历注册和在校研究生学年注册。

## 三、新生录取资格复查（新生报到后 2 个月内）

新生入学后，各学院对研究生新生开展报考要求的学历资格复查，复查具体要求按照上述第一条执行，并与新生纸质人事档案逐一比对核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对“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以及享受加分政策等考生的录取资格进行复查。

各学院对前期采取远程网络考核录取的研究生组织考核复测（形式由各学院自定）。

## 四、注意事项

各学院在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及录取资格复查过程中，若对任何信息有疑义，请与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联系。对复查确认的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骗取研究生报考、加分、复试、录取资格或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复查的有关材料须与复查情况报告一并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一经确认将不予注册研

究生学籍并取消入学资格，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各学院将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情况报告（附件 1，10 月 14 日前）和研究生新生录取资格复查情况报告（附件 2,12 月 8 日前）纸质稿提交至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行政北楼 D406)，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aochan@njau.edu.cn](mailto:gaochan@njau.edu.cn)。

联系电话：025-84395345、025-84395196

附件 1：2021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附件 2：2021 级研究生新生录取资格复查情况报告

南京农业大学

2021 年 10 月 4 日

附件 1

## 2021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学院： \_\_\_\_\_

新生总数	最终报到新生总数	入学资格审查异常人数	异常详情（含姓名、身份证号、具体情况等）

填表日期：

填表人签字：

学院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2021 级研究生新生录取资格复查情况报告

学院： \_\_\_\_\_

新生 总数	最终报到 新生总数	录取资格 审查异常人数	异常详情 (含姓名、身份证号、具体情况等)	考核复测 新生人数	复测 不合格人数	不合格详情 (含姓名、身份证号、复测结果等)

填表日期：

填表人签字：

学院负责人签字：

